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927號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高真一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高萬德(歿)前住苗栗縣○○鄉○○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高承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柒拾伍萬伍仟捌佰伍拾陸元，其中之柒拾伍萬伍仟捌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一五計算之利息，得對相對人高真一、高承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對相對人高萬德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高真一、高承彗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死亡之人無權利能

力，亦無當事人能力，此觀之民法第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第1 項規定自明。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是設若相對人死亡者，已無當事人能力，其情形又無從補正，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其中相對人高萬德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死亡，故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象，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無從補正，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該部分聲請並非適法，應予以駁回。至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